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拟参与工程施工项目投标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粤水电拟参与云南省金平县金水河四级水电站工程施工项目投标，该项目工程施工金额 11,970 万元(暂定)，包括水电站土建工程 9,660 万元、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341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470 万元以及临时工程 499 万元。

####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该水电站项目业主为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平电力公司”），由于粤水电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水电集团”）为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投资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云南投资公司 100%的股权，云南投资公司为金平电力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金平电力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粤水电与金平电力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粤水电承接金平电力公司工程施工项目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粤水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应提交粤水电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粤水电在董事会审议本项交易之前，就该等事项通知我们并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进行充分的沟通，作为粤水电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项交易进行了解和查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探讨，认为本项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粤水电计划 201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焦捷、欧煦、钟敏、叶伟明、张圣平

2014 年 9 月 5 日